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第 11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6420100003430752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鲜生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【整果】精选新鲜龙眼/桂圆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 年 1 月 5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鲜生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【整果】精选新鲜龙眼/桂圆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6420100003430752ZX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鲜生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鲜生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7日